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

刑部

戶律倉庫

附餘錢糧私下  
私借官物

補數  
挪移出

私借錢糧  
庫秤

雇役侵欺  
倉庫不覺被盜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

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

立案於

正收

簿內另

作數。缺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

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

不分首從

並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

其虧折追  
還官

若

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

不許帶出

許令附簿

寄庫若有餘贖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

戶部作數。若解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杖一百。分不

多斬。徒五守門官失於盤獲。按檢者。杖一百。

金帛等物。追還官。謹案原文。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雍正三年。改內庫。杖一百。原註。

還職。金帛入官。雍正三年。刪還職二。案乾隆五年。改金帛等物。追還官。

私借錢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金乃

條帛之類。非下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

字。文字兼文約。票批簿籍。並計之。所借贓以監守自盜論。其

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

自盜。非監守。止以常。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入盜。追出原物。還官。

者罪亦如之。

自己物  
件入密

附律  
一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

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離任限

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

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一凡州縣衙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

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

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

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

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挪移錢糧有項

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挪

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

還原職。

謹案此二條均係雍正三年定。

○一。府州縣春閒借出

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覈。每於年底令知府直隸州盤查所屬州縣令該管道員盤查所屬州府。出具印結申報。如逾限不完。或捏造冊收。即行揭報議處。在該員名下照數追賠。仍令欠戶照數完納。如頑紳劣衿姦牙積蠹。將家人佃戶影射。借穀入己。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即行黜革。一併加倍追還。枷責治罪。其代為造冊之鄉保地方。

有無受贓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不行揭叅照

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府州縣春閒借出倉

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覈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為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叅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

乾隆五年刪改

○一虧空人員家產全無除實係近年

債負原借欠約中保可憑方准追抵其有將遠

年無憑書札記簿指為欠項混請開抵者概不  
准行。至於親友饋送抽豐之類既無契券又無  
中保概停開報。地方有司如有囑託徇情聽從  
開欠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  
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  
開欠者承追官照藉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  
例問擬該管上司分別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儘數追賠外如有屬  
員借支借領及同官挪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  
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

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藉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



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儻遇人  
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漁以  
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叅按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  
例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儻上司官因  
為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捐還項  
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官照  
例治罪

謹案此二條均係乾隆元年定

○道光十九年

諭前因甯夏前鋒依克唐阿控告該旗協領等剋扣兵  
餉牽涉將軍和世泰副都統存華當派刑部尚書隆

文馳往甘肅會同將軍特依順副都統恆通嚴行審訊究出和世泰存華有私行借給兵丁庫銀從中扣留情弊降旨將和世泰等革職拏問。隨據該尚書等訊明侵用銀錢贓據並起獲歷年實帳按律分別定擬復令大學士九卿會同速議茲據穆彰阿等奏稱應如該尚書等所議將和世泰存華照例擬斬監候等語此案已革將軍和世泰已革副都統存華俱係朕特加簡任宜何如潔己奉公督率僚屬乃於署內營造無論是否辨公之所一律諭令協領等興修致協領等借錢墊辦挪動庫項藉詞接濟兵力扣留歸

款辦稿閱盡。並片傳佐領於月放餉銀及馬料尾零  
變價內。按名攤扣。又違例接受生辰婚娶銀兩。辜恩  
負職。亂法營私。莫此為甚。和世泰以一品大員。曾在  
內廷行走多年。貪婪無恥。喪盡天良。存華以二品大  
員。附和婪贓。尤為可惡。覈其情節。厥罪惟均。和世泰  
存華著照議。依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  
以上。斬監候例。擬斬監候。交刑部宗人府勒限一年  
追贓。如限內全完。即著請旨。將和世泰存華遣戍。儻  
限滿不能全完。即著入於明年秋審情實。辦理已革  
協領兼佐領哈興阿。富忠阿。墨達。富勒炳阿。倭興阿。

佐領那朗阿廉明春格俱著發往新疆效力贖罪。

私借官物。○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

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笞五十。過十日各計借坐贓論減二等。罪止

十徒二年。各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

追贖。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計贓非竊盜論加

者減棄毀之罪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

挪移出納。○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

案照備勘合。以行移典守者。若監臨主守不正

收正支。如不依文。挪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

所挪之賊。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係公罪免刺。若門各衙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帖。

關支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權帖不候

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衙各

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賊。准監守自盜論。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

去處。付合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

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而不即者。

杖六十。附律條例一。凡有司私挪錢糧。捐升並為

子弟納職者。將該員照侵欺例治罪。子弟所捐

職銜革去。該管上司通同徇隱。勒逼接任收受。

者或被糾叅或被首告將上司交與該部嚴加

議處缺欠銀兩勒限分賠

謹案此條雍正元年定乾隆五年刪

○

一凡直省各官應徵錢糧民欠未清經督撫題

請革職留任以清欠項之員勒限一年催收能

於限內收補足數者准其開復如於留任後一

年限滿不能照數催收全完即行革任以未完

分數照收糧違限律議罪督催各官交部議處

本員留於該處與新任接催之員再限一年嚴

催期滿又不能完即將該員照所議治罪接徵

官照例議處儻實係侵挪而捏稱民欠該督撫

不能覺察。題請革職留任者。一經發覺。審實。將

該員即行正法。其題留督撫亦從重治罪。謹案此條

雍正五年定。○一。上司逼勒所屬挪移庫銀本

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

免議。逼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

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

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謹案此條雍正五年

定。○一。凡挪移庫銀數止千百兩者。擬雜犯流

總徒四年。挪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

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挪移一萬兩

以上至二萬兩者發邊衛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挪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儘數全完俱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完過

若干之外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

隆五年將數止千百兩五字改為五千兩以下又儘數全完俱免罪下增其未至二萬兩者仍

照例准其○一州縣徵收錢糧該知府遴選賢

員同封銀櫃每十日二十日另委賢員當眾拆

封起解倉穀按季盤查如有徇隱將該知府並



委員照徇庇例議處其虧空官題叅時一面於  
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  
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  
查出照徇庇例議處再查其子有出任者解任  
發追至從前行追之案其子為官亦題請離任  
不准以過繼掩飾俱俟其父虧空全完之日准  
其開復若接任官於一年內捐補全完或任內  
所有養廉填作全完者交部分別議敘至知府  
盤查倉庫州縣禮物永行禁止如仍餽送而知  
府收受者交部嚴加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州縣

虧空題叅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

乾隆五年刪定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外其分年

追賠拖欠各項銀兩以一年為一限計應追之數按年均分務令按限交完現任職員初限不完者解任令同二限銀兩帶罪完納如照數全完准以原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仍帶罪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銜同三限銀兩一併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

數者仍革職嚴追。或完兩限之數者。復其職銜。帶罪完納。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補用。儻三限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名下嚴追。至無祿人等。初限不完。監禁令同二限銀兩一併追比。如照數全完。暫予釋放。若僅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者。仍監禁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令該旗該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同三限銀兩一併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暫免其變產。或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財產仍行封守。或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

免罪財產給還。儻三限均不能完，即將財產入官變賣。本身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限例治罪。儻二年內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即行治罪。謹案此條

雍正五年定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辦理，並戶屬

工程項下，應追各款。戶部、工部定有專條者，應聽各照本例辦理外，其追賠拖欠各項銀兩，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如數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定

限四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均按所定年限。陸續完繳。毋庸拘定每年應完若干。如統限已滿。無力完繳。請豁銀數在一千以上者。覈計已未完數目。即照工程覈減銀兩未完例。交刑部分別治罪。如數不及一千兩者。照例請豁。免其治罪。若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亦照例請豁。毋庸治罪。謹案此條嘉慶七年改定。○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一兩定罪。係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挪移者。照挪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

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廩州縣僕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黏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侵蝕錢糧例按數治罪遇

赦不宥若倉廩既經修理猶有託名霉爛虧空者亦

照侵蝕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凡州縣虧空倉

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青糧青糧  
等雜糧並同。係

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挪移者。照

挪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

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

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

咸豐二年增入  
直隸州知州五

案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

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

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廩州縣。儻因

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黏補。應蓋造處。又不詳

請。以致米穀微爛者。革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

照數追贖。一年限內全完。免罪開復原官。一年以外贖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仍著落家屬賠繳。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己。捏稱黴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於勒限一年照數追贖。下條作如限內不完六字。無

仍著落家屬七字。道光六年增後。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

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挪庫項。或墊己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即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覈減。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鈔到日半月內覈定議覆。行文該



布政使。不論庫項已資。即令給發。儻州縣申報

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

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據實覈減題報。希圖冒

銷者。戶部即行題咨。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

司道等官。俱照徇庇例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將

例內兩處覈減字俱改為覈實。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

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受者。

後官即揭報該管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

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

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為陳奏。其所揭抑勒之

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  
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  
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併從重議處或係誣  
捏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儻前官虧空後官容隱  
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  
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贍徇私受之罪其揭報  
之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儻調補省分該管  
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揆求藉端誣陷者許  
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  
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從重治罪

謹案此  
條雍正

五年定該管上司原作督撫司道四字交與刑部下有加倍二字其揭報之員句下有調任他省或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二句未有於本罪外加倍治罪一句乾隆五年增改○一。

各省倉穀若前官折價存庫新官不得接受交代仍令前官買穀還倉督撫上司亦不得徇情

寬縱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治罪謹案此條

雍正五年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

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於本色糶賣贏餘銀兩內動支。儻穀價昂貴不能於次年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

倉儲題叅。儻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

所存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指勒推諉。

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

改。○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叅之數。

浮多者。仍給還本人。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凡虧空

之案。審出民欠挪墊是實。除將本犯照例議罪。

外。另限四箇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捏。

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認徵。如限滿不完。將接

徵官照例叅處。其未完民欠銀兩。仍著落原挪

之本犯名下追賠。儻承查之員。仍有通同捏飾。

影射情弊。將虧空本犯照侵盜例擬罪。承查出

結之員。交部議處。未完錢糧。仍令分賠。

謹案此條雍正

七年定。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挪墊是實。除將

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箇月。委員徹底清查。

出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

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官

照例叅處。儻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查出。

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

定。一。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即於具題

之日。扣限。如有續揭。亦以出咨之日。扣限。儻甘

受違限處分。摘款先揭豫為三畝五畝地步。輟

轉延挨者。即將該員著落賠補。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

○

一州縣交代。凡有未經買補倉穀。除降革休致

之員。仍留地方協同買補外。其升任調任丁憂

之員。將原糶穀價交與新任收存。留的屬一人

協同新官買補。儻銀兩虧缺不敷。採買之數。仍

著落舊官名下追賠。

謹案此條雍正九年定。乾隆五年則

○一買

補倉穀時價不敷。止許於本色贏餘銀兩內動

支買補。不得令各州縣通融撥補。亦不得於司

庫存公項下給發。儻停止撥補之後。穀價昂貴。

不能於次年買補。聲明緣由報部展限。若故意

遲延不行買補實倉。以玩視倉儲題參。謹案此條乾隆

四年定五年併入各省倉穀條內。將此條刪除。一。凡審擬挪移之案。於

定案日查明參後完過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

未完之數定擬。謹案此條乾隆十一年定。○一。凡州縣官交

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

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糶及倉穀虧缺折

銀交代者。照例題參。仍留任所按數買補。並令

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

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併題參究追。

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徇庇例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十二

年定

○一。凡知府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

公挪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尚未賠完。該督撫取其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按其已未完交分數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上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別開復降調。

謹案



此條係乾隆十五年○  
應年雍正四年題准嗣  
旨議定

後如係軍需挪移。立有文案准銷之項。免其議擬。若有不肖官員。藉軍需名色。希圖脫卸重罪。至內有並無文卷及不准銷除之項。捏稱軍需挪用者。仍照律治罪追賠。承審各官不行詳查案卷。任其巧飾。將不應准銷銀糧。即行具題完結者。將原審官從重治罪。其不准銷銀糧著落原審官分賠還項。其不行詳查之該管各上司。照徇庇例議處。○乾隆十二年

諭人臣奉公潔己。首重廉隅。貪婪侵盜之員。上侵國帑。

下賤民膏實屬法所難宥是以國家定制擬以斬絞重辟使共知儆惕此紀綱所在不可不持

皇考世宗憲皇帝懲戒貪墨執法不少寬貸維時人心儆畏迨至雍正八年因吏治漸已肅清曾

特旨將從前虧空未清之案查明釋放此其明驗也朕因見近來各省侵貪之案累累意欲早為整頓庶其懲一而儆百不致水懦而寬難特命大學士等查明原委雍正年間秋審朝審案內侵盜及貪婪各犯奉旨勾到者八案擬入情實未經勾到者八案雍正六年各省勾到惟朝審未勾內有擬入情實者五案又歷

年貪婪立決未待秋審者二案是侵盜貪婪之犯秋  
審時原有擬入情實奉

旨勾到者及詢以今何以率入緩決以致人不畏法侵  
貪之風日熾則不能對蓋因例內載有分年減等逾  
限不交仍照原擬監追之語至秋審時概入緩決外  
而督撫內而九卿法司習為當然初不計二限已滿  
既入秋審自當處以本罪豈有虛擬罪名必應緩決  
之理即在本犯亦恃其斷不擬入情實永無正法之  
日以致心無顧忌不知立法減等原屬法外之仁至  
限滿不完則是明知不死更欲保其身家此等藐法

無恥之徒。即應照原擬明正其罪。嗣後此等二限已滿。照原擬監追之犯九卿。於秋審時。覈其情罪。應入情實者。即入於情實案內。以彰國法。朕於勾到日。再為酌奪。其如何分別酌覈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悉心妥議。速奏。○十五年奉

旨。此本內所議。臧根嵩名下。應追虧空銀兩。經該署撫查明原籍。委無產業。照例取結保題。應著落失察之前任府尹霍備。追賠還項等語。向來州縣虧空。本犯無力完帑。將徇隱之革職知府。勒限賠補。至限滿不能全完。例止革職。別無治罪之條。夫已經革職之員。

復議革職。不過照例註冊。虛文從事耳。此等劣員。在任時既已通同徇隱。代賠時又可任意延挨。帑項虛懸。刑章倖免。凡查察之不嚴。代賠之不力。未必非此例有以啟之也。即如霍備本身應賠銀兩尚不能完。又何能代賠。臧根嵩侵項。該部亦明知霍備力不能完。徒以照例辦理完結。部臣託之空言。而朕亦明知託之空言而允之。上下相蒙。成何政體。朕一惟務實。不尚虛文。侵貪之弊。尤不可不亟為整飭。嗣後侵虧案內。應代賠之知府。限滿不完。作何分別治罪之處。該部另行定擬具奏。○十九年

諭御史孫汶奏私挪庫項為子捐官之原任山東濟

甯州知州王旭昇請旨查辦一摺。王旭昇在山東州縣任內虧空最多。前經章煦等查叅。有旨將該員革職。拏問查抄備抵。今據該御史奏伊子王康又先於本年五月間報捐道員。其捐項如係盜用庫銀。則是以侵盜為捐納。如云出自私囊。則豈有家擁餘貲。不先補完官帑之理。著戶部查明王康又捐項。如業經上庫。即行文山東將所捐之銀照數在王旭昇虧款內扣抵。將捐照追還註銷。如未經上庫。即勒令王康又將捐銀照數解東。為伊父抵補虧空。並著戶部查

明凡遵新例報捐者除京官及直省士民外其外官凡有倉庫之責者或本身捐升或為子弟報捐均於收呈後先行文該省責令本管上司查明該員經手倉庫如實無虧短由該管上司出結咨部准其報捐設查有虧挪即據實報明除不准報捐外仍照虧空例治罪該管上司徇私捏混查出一併嚴懲○二十

年

諭慶保奏審明臨桂縣歷任短交捐款並挪缺倉庫各

知縣現已賠繳銀兩分別定擬一摺此案臨桂縣歷任知縣短交捐款銀兩及應追繳折盤折倉穀價銀

經該撫查明各任知縣已未完數目分別開復追賠俱著照所議辦理直省倉庫錢糧本應實徵實貯不容絲粟虧短近年以來朕為各督撫所蒙該督撫又為各州縣所欺辦理寬緩以致肆無忌憚各省虧缺累累幾於百孔千瘡不可究詰若不嚴加懲辦何以儆怠除貪昨已降旨將山東虧缺各州縣銀數在一萬兩以上者全行革職拏問解交刑部分別問擬斬候斬決勒限監追限內全完貸其一死永不敘用逾限不完即行正法其廢弛貽誤之前任山東巡撫吉綸同興藩司朱錫爵均予謫戍嗣後直省各州縣如



有侵蝕錢糧數逾巨萬者。該督撫查明參奏。即照新例辦理。如該督撫藩司不認真整飭。徇庇墨吏。廢弛地方。即照吉綸等一律發遣。決不寬宥。○同治五年

諭。趙長齡奏請嚴懲州縣虧空等語。近來山西各州縣

因虧空後查抄。既不認真監追。貨住民房。以致在任時任意奢侈。挪用公項。盈千累萬。罔知顧忌。亟應申明成例。以示懲儆。此等惡習。恐不獨山西一省為然。即著照趙長齡所請。嗣後遇有交代虧空逾限未交者。一面由司密詳請奏。一面即由該督撫密行查封。毋任隱匿寄頓。其例應監追各員。並著各該督撫派

員看視進監不得仍沿舊習庶各該州縣知所做惕  
共勉操持以重庫款而飭吏治

庫秤雇役侵欺○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

若雇役之人

受雇役之人即主客或

侵欺

或借貸或移易

二字即抵換也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

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

扶同

係役者以所盜物捏作現在

盜

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

自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附律

蘇

松州縣糧重倉多印官不能兼顧遠點老成殷  
實書吏收糧如有籤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

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照溺職例議處。侵蝕米石。即著官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私相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量其多寡。分別枷責。至州縣收糧。僅有贏餘米石。飭令糧道不時盤驗。每斛應有餘米若干。共餘若干。計算明白。存為修倉賑濟之用。年底將存儲動用數目。造冊報部。仍令該撫不時查察。如有扶同徇隱。及各州縣借名私加斛面。苦累小民者。即行參究。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遠點老成書吏收糧。如有籤

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治罪  
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米石即著該役名下嚴  
行追補如糧戶私行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  
追交應完米石外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  
吏計贓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

冒支官糧○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

所之冒贓准竊盜論

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止在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

行扣除而入己者以常人

盜官糧論若免刺

承委故支而冒支者以監守

自盜論若免刺

原文管軍官吏下有總旗  
小旗四字雍正三年刪  
○附律一冒銷老民  
老婦銀兩自首人員人亡產絕著落失察之上

司分賠

據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刪

○乾隆四十二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叅奏管理花兒舖至大通橋北岸上

汛之經制外委高起鳳將應管河兵二十名內自三十八年陸續逃革八名並未報明仍按月冒領錢糧請將高起鳳革退外委交刑部審擬一摺河兵既有額缺理應報明該管上司扣除錢糧另行挑補乃外委高起鳳於所管汛內河兵自乾隆三十八年起陸續逃革八名均未具報輒敢任意按月照數冒領兵糧侵蝕入己實屬目無法紀自應按律重治其罪通水道各固難辭周元理何竟毫無覺察至通惠河共

設有四汎。今高起鳳一汎。既有冒領軍糧之事。恐其餘三汎。或有似此者。亦未可定。著傳諭周元理。即速詳細查明。據實覆奏。毋稍迴護隱飾。

錢糧互相覺察。○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

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

官吏虛立文案。挪移出納。及虛出通關。

另有其本律

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附律

一州縣到

任。揀選殷實老成書吏二人。充錢糧總吏。該管

知府查實准充通詳報部。凡徵收銀兩米石務要隨徵隨解。加謹收存。不得任本官存留內署。若本官有動用並挪新掩舊等弊。總吏力行稟阻。果能五年內新舊俱無拖欠。咨部以九品雜職即用。儻承順本官。或巧計欺瞞。致成虧空者。將該吏嚴加治罪。如審係侵欺。數止一千兩以下。本官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徒五年者。總吏照雜犯流罪例。杖一百。徒四年。一千兩以上。本官照例擬斬。監候者。總吏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挪移。數止千百兩。本官照律總徒四年者。總

吏杖一百徒三年。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本官照例流三千里者。總吏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本官例發邊衛充軍者。總吏杖一百流三千里。二萬兩以上。本官照侵盜錢糧例擬斬者。總吏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者。總吏監禁。俟本官虧空完日。分別發落。儻本官少有虧空。總吏稟阻不從。許即赴上司衙門據實首明。本官叅處。總吏免罪。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元年刪

除○。一。凡侵盜錢糧案內。隱匿故縱之官吏。攢攔庫子斗級。於定案時先行決配。如正犯限內



完贓例得減免者。隱匿故縱各犯亦於應得本

罪上分別減免。

謹案此條係嘉慶七年定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

諭。凡州縣錢糧之虧空。總不出侵欺挪移二項。當其侵挪之時。官果主之而經手之經承。自無不知也。乃不及稟阻。且從而慫恿。以便作姦分肥。迨至本官監追。而經承且優游於事外。本官問重罪。而經承僅得不行稟阻之處分。故凡虧空累累。多由於官吏之相成也。朕意以為經承庫吏經管倉庫之人。亦宜重其處分之例。更定以勸懲之法。凡州縣官到任。則先揀選殷實老成胥吏二人。以充錢糧總吏。通詳報部。凡徵

收錢糧即令隨徵報解不得存留內署承辦五年該縣無虧空者即將總吏咨部以九品雜職即用本官少有虧空總吏力行稟阻如不聽從許徑赴司院呈明免罪若該吏不行稟阻本官虧空糾叅即將經承一同監追該經承減本官一等治罪如此則經承有所責成迫於勸懲不敢順從本官擅動國帑亦杜絕虧空之一法○乾隆五十四年

諭

伍拉納等奏審明營書盜用鈐記冒領餉銀把總知情朋分將黃國材擬斬立法陳得擬絞監候請旨即行正法一摺此案營書黃國材膽敢於進勦臺灣賊

匪之際。乘機盜用鈐記。冒領餉銀。把總陳得通。同容  
隱。分得銀三十兩。均屬目無法紀。情節實為可惡。閩  
省營伍廢弛已久。而臺灣弁兵等。庇賭包差。得受陋  
規。諸弊接踵。破露現在。正須嚴加整頓。從重懲治。庶  
弁兵等。知所儆畏。不敢仍前藐玩。今黃國材。陳得二  
犯。既據該督等。審明盜用鈐記。冒領餉銀。彼此分用  
屬實。自應一面正法。一面奏聞。有何屈彼處。乃伍拉  
納等。猶待請旨。遵行。殊屬失之拘泥。伍拉納。徐嗣曾  
俱著傳旨申飭。

倉庫不覺被盜。○凡有人

非監守

從倉庫中出守

把之人不按檢者答二十。因不按檢以致盜物

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

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

非正

直本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

各與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

不覺被盜官吏皆係私罪仍留職從隱匿不舉

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從。謹案原註完

日還職仍留職從三。附律一。內外官庫被竊盜

銀一千兩以上一月不獲。經管該弁並巡捕官

俱各住俸。半年不獲題叅議處。被盜二三次者

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議處不及

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

候正賊獲日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

盜賊追賠者亦依律問罪。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賠若強盜自有

勿論律。謹案此條係原例原文半年不獲下條提問二字分巡分守官參奏下條罰治二字

未向條亦問罪降○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調均雍正三年改

究越倉牆進倉偷米之盜例應聽刑部查審照

律治罪不至死罪者若係另戶之人發黑龍江

甯古塔等處披甲當差若係奴僕及民人發黑

龍江甯古塔等處給予披甲之人為奴至褲襖

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拏獲該監督呈報倉場

侍郎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旗人鞭一百。

係民杖一百。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

截袋。它越倉牆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審照

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旗下奴僕。發黑龍江甯

古塔等處。給予披甲之人為奴。係民人。發往雲

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褫襖細袋

裝米偷盜等小賊。拏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

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旗人有犯銷

除旗檔與民人一體問擬。

謹案乾隆元年將民人改發雲貴兩廣煙

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四十七年奉

旗人犯該刺字。奉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

嘉慶六年改定此條十八年調劑黑龍江等處  
遣他將例內發黑龍江甯古塔等處給予披甲  
人為奴改為改發各省  
○歷年  
駐防官員兵丁為奴  
○康熙四十四年

覆准凡漕糧偷米等盜數滿三百兩者將為首  
之人即行處斬為從者擬斬監候不及三百兩  
者將為首之人擬斬監候為從者在倉門首枷  
號三月另戶之人鞭一百發黑龍江甯古塔等  
處當差奴僕鞭一百民責四十板刺字發與黑  
龍江甯古塔等處新披甲之人為奴其零星偷  
米小賊俱在倉門首枷號三月旗人鞭一百民  
人責四十板被獲盜犯若係食錢糧之人將本

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三月。參領罰俸六月。佐領  
驍騎校各罰俸一年。領催鞭一百。若閒散人。伊  
父兄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一百。若家下人  
奴僕。伊主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一百。係民  
將伊父兄責四十板。五十二年題准。倉庫人  
役偷盜倉庫錢糧米豆。俱割斷兩邊腳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一

刑部

戶律倉庫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起解金銀

足色損壞倉庫財物特解官物隱瞞入官家  
贓罰不當守掌在官財物  
產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凡倉庫官攢斗級庫

子役滿得代。不得離去所收錢糧官物。並令守候支

放盡絕。若無短少。方許官各離職役。斗庫其有

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現

數。不得指廩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倉庫

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視而擅

開者杖六十。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謹案

原文方許給由。雍正三年將給由二字改為各雜職役。

出納官物有違。○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

而出新物。則價有多餘。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虧欠。

之類。及有司用以公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

有增減。不如實者。計通上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

及雇買。不即給價。即給價。及多餘。當出陳物而

買給增。不以實。之價。並計所虧。坐贓論。以錢種

已。雇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若應給俸祿未及

一百徒三年。贓分還官給主。

期而豫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統上知而

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附律。一。官員監生

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豫支應得糧米。遇

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

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謹案

條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監生吏典。並不給糧。官員關過俸糧。從遇事故調用者。亦不追還俸

糧。此。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

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

遞所需草豆。令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

發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有私

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拏民力運送者。坐

贓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

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利放債。以為生息者。出

納官吏。照騷擾地方。索借部民財物。計贓科罪。

上司失察。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九年定。

收支留難。○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

故。二字重看

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答五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

者。

不放入計日論

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

後。主司不依原到次序收支者。答四十。○

附律一條例一。

各處司府州縣並各鈔關解到布絹錢糧等項  
赴部驗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  
色。指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  
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  
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叅奏處治。謹案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指勒解戶誑騙財物。分別輕重問罪。不概發遣。科道亦不巡視庫藏。此條刪。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豫

期行文八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照登簿存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處。如

運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

日內。即行查收。掣給批回。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挂號等項費用名色。藉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即於該衙門首告。送交刑部問實。照衙門囊役恐嚇索詐例。十兩以上。並妻安插奉天。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文問

實二字下。發邊衛充軍。乾隆五年。改為衛門盡役二十字。一。凡錢糧物料

等項解送到部。當該官吏限文到三日內。即行

查收。掣給批回。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計

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挂號等項

費用名色。藉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即於

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治罪。一兩以下。杖一百。

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月。六兩至十兩。杖

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

十兩者。擬絞監候。為從分贓。並減一等。係官革

職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

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

罪。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

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  
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監督革職。並  
衙役人等。交部從重治罪。倉場侍郎失察者。交  
該部議處。其漕糧盤壩過壩。運至京通各倉。曬  
賜入廩。亦照例限三箇月內全完。若石壩土壩  
五壩大通橋京通各倉米到。不即令過壩過壩。  
及於曬賜時。捐勒不令入廩者。許運丁首告。將  
監督等。交部嚴加議處。衙役人等。俱交刑部從



重治罪。倉場侍郎不行查參。別經發覺。亦交部議處。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俱僉妻發邊衛充軍。賊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攙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俱僉妻發邊衛充軍。賊重者。各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該部嚴

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

場侍郎。亦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糧船運

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並衙役人等交刑部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即令過壩過牐。稍勒不令入倉者。許運丁首告。交刑部將衙役人等從重治罪。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照恐嚇

索詐例。奉天地方安插。賊重者。仍從重論。若支  
放米石攙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  
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  
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  
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  
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  
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  
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  
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達限。以致回空  
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並衙役

人等交刑部計贓。依枉法論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即令過壩過甌。措勒不令入倉者。許運丁首告。將衙役人等交刑部。審係無故留難。依律科斷。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為從分贓。並減一等。若支放米石攙和沙土者。亦交刑部。照監守自盜律。

計贓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  
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  
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  
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  
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交部治罪。失察之倉  
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嘉  
慶六年改定。○一。京  
通各倉。收米時少進。放米時多出。以致虧空。其  
虧空米石。著落監督賠六分。書攢賠二分。頭役  
花戶合賠二分。勒限一年全完。謹案此條係  
雍正五年定。乾隆

起解金銀足色。○凡收受官納諸色課程變賣貨

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

官吏及估計煎銷人匠各答四十。著落均賠還官。官有

侵欺問監守盜知情通同故不收足色坐贓論

損壞倉庫財物。○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

人。安置不如法。曝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

損壞之物。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著落均賠還官。

若猝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杖八十徒

二盜賊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

保勘覆實。顯迹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史

若將侵欺借貸挪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

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

帝國律元本罪

者。並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附律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

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本植毀爛。傾圮滲

漏。即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

任官亦交部議處。其黻爛虧空穀石。著接任官

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

轉解官物。○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

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

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

州縣

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  
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

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罪亦如之。

若原行

定長解。不用此律。其起運前項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

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

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猝遇風浪。及

外人

失火延

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

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迹明白。免罪不賠。若

有侵欺者。

不論有無損失事故。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



運官物不運原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

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買餘賊以監守自盜論謹

勒令各府就解部者下原文係首領官令  
典。雍正三年加提調正官。改令典為史典。○附

條一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脚價不敷許

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

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差

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

人伴當發廣西煙瘴衛分充軍謹案此條係原  
例。雍正三年奏

准。重運額設隨漕錢糧。今無太倉借銀。及帶俸  
差操等例。且違禁取利條內。已有舉放官軍私

備一條。○一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

以十分為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叅奏提問。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漕運

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

供辦等費。為由科索。並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

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

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

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

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

年委推。今無指揮千百戶等官名。且押運官科  
索及跟役米索者。俱按律計贓問擬。此條刪。

○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  
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同幫領運者  
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  
問罪。於現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  
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頗  
隨下年糧運完補。亦准復職。止完一年。准復一

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註案此條係  
原例。雍正三

年奏准。今漂沒船糧地方官具  
結題給。有定例在後。此條刪。

○漕運官軍。

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

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查實。給賞輕齋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謹案此條係原例。一漂沒糧船。著落沿途催趨各官及汛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

督撫確查具題豁免。如運糧官丁誑報漂沒並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盜至六百石。照例擬斬。不及六百石。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米石照數賠補。其沿途催趲各官。及汛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結者。俱革職。該督撫不嚴察確實。遽行題豁。後詐冒事露者。亦交該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漂沒船糧。著落沿途催趲各官及汛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查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沿途盜賣。

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首告。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沿途催趲及汎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結者。革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遽行題豁。事發交部議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衙所將故失。侵捏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

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將前二

併條修

○一。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

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一切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幫百總旗頭。違限一次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叅。照隱匿不叅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冰凍淺滯。俱令查實

報明免其議處。○一凡運解餉鞘例凡照撥

定兵丁名數護送。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

官即報明該督撫題參。將該汛專兼將弁照少

撥解役例議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謹案

以上三條俱係雍正五年定。○一糧船到淮米色微變運弁

出有米色結狀者虧折之米著落該幫旗丁賠

補。運弁未經出有結狀者著落縣幫各半均賠。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

需水腳向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予夫

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巡鹽御史豫先移會前



途督撫撥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疏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賠。如巡鹽御史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疏失。著落

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著差委之上

司賠補。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道光十四年兩巡鹽御史均改為該管官。

○一。

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其分賠。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

○一。衛所運弁正丁。雇覓頭船水

手。俱開明姓名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儻有生事者。會同地方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總漕。其未經開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押運官立即擒拏。按律懲治。儻押運官弁或有徇縱地

方官不行查拏。該督撫即行題參。除徇縱之押  
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及沿途之該管  
文武官弁並各處之該管上司。俱分別議處。若  
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行題參者。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

○一。糧船水手。隱匿腰牌。游蕩為

匪。及隨幫匪徒。偽造腰牌。冒充水手。沿途滋事  
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其未經滋事  
為匪。僅止隱匿及偽造腰牌者。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月。

謹案此條道光十六年定。

○一。委解銅

斤。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

者。將解員革職。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儻局內  
書役鑪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勒索  
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嚴加議處。  
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謹

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乾隆  
五年。刪去解員革職四字。

○一。薊運回空。有在

該地方創取白土裝帶。及沿河市鎮鋪戶。有將  
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尚無攙和情弊。將鋪戶丁  
舵均枷號一月。杖一百。其已經攙和者。將丁舵  
杖一百。徒三年。若攙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  
丁舵發遣。其運弁與押空千總。及不行查禁之

薊州文武官弁。交該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七年定。嘉

慶十七年。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改丁。舵。發。遣。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糧船

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該地方官。緝賊追賊。被竊之船。即隨幫前行。不必守候。至強劫重案。必須等候待驗。該領運官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趨前行。並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查覈。儻有不肖兵役。勒指需索。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如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武官弁。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水手行竊。及

幫船被盜。將領運員弁。分別強竊及抑勒隱諱。

計案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道光二十四年改。巡漕御史為該

官管。○一。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

完者。審實。即咨部發遣。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嘉慶十九年調劑

黑龍江等處遣犯。改即咨部五

字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州縣起解

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即未被失。亦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

○一。管押

餉鞘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

別首從定擬外。其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

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疏

失。審有確據者。減二等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

○

一。朝鮮國進貢使臣。一抵鳳凰城。責令城守尉查明人數。並將攜帶貨物銀兩數目。註載冊檔。聽其自擇素日信識之商人雇車載運。取具交領呈狀備查。仍分析造具細冊。呈報將軍及該管衙門。沿途派官一員兵二十名。所至州縣酌派妥役二三十名。護送照料。遇晚巡邏驛丞按站豫報地方旗民各官。至連界交接。將交接日月。呈報將軍等衙門備查。如不行豫報。及交接貽誤者。均查叅分別議處。若朝鮮人衆有不安

本分滋生事端者。著落迎送官通官嚴加約束。有犯申報查辦。如迎送官通官約束不嚴。許地方旗民各官呈報該將軍嚴叅議處。朝鮮來使攜帶銀物。交商載運。偶有損傷。著落原商賠還。仍照棄毀官物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一凡

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弁廳員交部分別議處。旗丁各杖一百枷號一月。如有捏報失風。審實從重定擬。至盛夏之時。僅遇雨水驟發。衝壞數隻者。該督及巡漕御史查明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道光十四年。刪巡漕御



史四  
字。○承辦銅斤之廠員運員不以公事為

心。因循怠惰。以致廠銅缺額。運瀘逾限者。均革職。發往新疆效力。數年後廠銅日旺。漸有積餘。瀘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齊。物力之偶絀。間有缺額遲運。為數無幾者。戶部再行覈酌情形。請

旨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四年定。

○各省應解各部院飯銀

等項。一面委妥員搭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數及解員姓名起解日期。先行咨部。如限滿不接批回。即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

院查覈。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四年定。

○一。運糧旗丁。除正項

糧米。或因遭風沈失。報案有據。或因折耗過多。虧短有因。例准挂欠搭解。仍照例辦理。及正項漕米交足之後。買米食用。並非回漕者。毋庸治罪外。其實因正項虧短。但經買米回漕。計其所買米數。不及六十石者。杖一百。徒三年。六十石以上者。發邊遠充軍。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賣米之人。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邊煙瘴充軍。除旗丁所買回漕米石。及賣米之人所得米價。照追入官外。仍計買米賣米石。

數照監守盜本例勒限嚴追。分別辦理。謹案此條嘉慶

十三年定。

○一。凡丁舵暨經紀人等。將漕米用藥灌

漲。冀圖偷竊。計其所灌之米。不及六十石。杖一百。流三千里。六十石以上。至一百石。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僅止用水灌米。不及一百石。杖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各犯。均減為首一等。其僅止用水灌漲之犯。除尚堪食用之米不計外。所短之米。均各著追。一年限內。全數完繳。各於本罪上酌量減等發落。謹案此條

道光三十年定。原文係將用藥灌漲漕米。不及六十石。發附近充軍。六十石以上至一百石。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體給官兵為奴。用水灌漲不及一百石。杖一百。流二十里。一百石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用水灌漲之米。除尚堪食用外。所短之米。勒限四箇月追贖。限內全完。減等發落。不完。如尋治罪。同治七年改定。等。○一轉

運漕糧經紀車戶剝船駕掌及各項代役。每米百石。掣欠逾額不及五斗。免其責懲外。如逾額至五斗。杖一百。枷號一月。一石至二石。杖六十。徒一年。三石至四石。杖七十。徒一年半。五石至六石。杖八十。徒二年。七石至八石。杖九十。徒二年半。九石至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如經紀

等運米千石。內逾額至十石以上。亦杖一百。徒三年。三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七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九十石至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一萬石內逾額至百石以上。亦發附近充軍。三百石以上。發近邊。五百石以上。發邊遠。七百石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九百石以上。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各充軍。一千石以上。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仍先行照數追賠。全完免罪。不完加杖人犯。照擬發落。徒罪以上。照挪移庫銀例。

辦理。

每米一石。作銀一兩計。

僕有偷竊盜賣情事。仍從其

重者論。

謹案此條同治九年定。

○漕糧起剝轉運。如有

匪徒沿途滋擾。藉端訛詐。並在京通各倉。結黨

盤踞把持。積年喫倉分肥者。照打攬倉場例。加

一等定擬。得贓者。照蠹役詐贓例。分別治罪。為

從各減一等。計贓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謹案此條

同治九年定。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二年奏准。凡大通橋

未交米石。不稟官寄倉收存。私自在外寄頓。並

受寄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監督官不行

查看。任其寄頓者。議處。○二十五年議准。凡剝

船運米有虧少者。將雇募之運夫治罪。米石令正身船戶賠補。違限不完。從重治罪。州縣官仍勒定限。將正身船戶之家產追賠。如限內不完者。承追官一併叅處。至雇募之運夫。有攙和石灰藥水等弊。查審果實者。發甯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為奴。米石亦勒限追正身船戶之家產賠償。若剝運米好。運官旗丁勒措不收者。從重治罪。○四十年議准。收存米穀。輓運江海。遇颶風大雨。漂流並微爛者。俱係無心所致。該督撫題叅革職離任。限一年之內賠完免罪。復還

原職另補。如逾限一年賠完免罪。不准復職。二  
年之內不完。照例治罪。著落家產追賠。○四十  
三年

諭。漕糧關繫重大。嗣後挖欠漕糧官員。即升任。仍發赴  
總漕。令其賠完。

擬斷贓罰不當。○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  
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附律

條例。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贍徇延

緩。以致帑項懸缺者。著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  
實。催追本無徇縱。止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



缺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賠。違者以違。

制論。○一凡承追各款賊罰銀兩。著落本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遠賊私。必確查實據。方可著追。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謹案以上二條。乾隆元年定。

○歷年康熙九年題准。凡承問

官將應追贓銀未斷追贓。及應給主銀兩失斷給主者。罰俸一年。轉詳上司官罰俸六月。○乾

隆二十二年

諭前因莊有恭在江蘇巡撫任內濫行批罰贖罪。已將  
莊有恭及附和迎合之許松佶趙酉革職治罪矣。以  
江蘇一省莊有恭一人任內言之。已有數案。則各省  
督撫恐亦俱所不免。謂必如莊有恭所辦朱聘一案。  
以縲首重罪。不題不奏。擅行准罰。在各督撫中。自必  
不敢出此。至嚴凝裕關蟋蟀等細微之事。量為批罰  
完結者。自屬勢所易行。夫立法所以示懲。應的決者。  
自應照例的決。州縣濫罰。尚所嚴禁。况於督撫大吏  
耶。嗣後民間詞訟案件。概不得濫行准罰。若果所犯  
之罪本輕。而為富不仁。情實可惡。則酌量示罰。以充

地方橋道廟宇等工之用。亦尚可准。但須奏明請旨。不許擅自批結。以杜藉端影射之弊。此亦肅清吏治之一端也。

守掌在官財物。○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

倉庫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

未入倉庫。均為官物。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人守掌之人。若

有侵欺借貸者。並計已入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

之人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

使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

財科斷不得。○附律。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

扣減入已。糧料至一百石。大布棉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加號一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疏放。

謹案此條係原

例。雍正三年奏准。今管軍官因公科斂入已者。以枉法論。不用立功差操例。此條刪。

○一。

八旗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存公所千係錢糧並交庫銀兩入已三百兩以上者。斬決。百兩以上者。絞決。四十兩以上者。枷號三月。鞭一百。發黑龍江。十兩以上者。枷號三月。鞭一百。十兩以下者。枷號兩月。鞭八十。入已銀兩。

著將本犯名下家產嚴察變價賠還。勒限半年全完。如過限不完者。將家產照例入官。若無產業不能賠補者。將本犯妻子入辛者庫。至於此等侵盜之員。該管各上司不行查出者。都統副都統各降二級。罰俸二年。該上司均革職。其罪犯不能賠完銀兩者。著落該旗都統等賠補。謹案此條

雍正五年定。

一。凡八旗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

一切收存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

照監守自盜律例分別問擬。一萬兩以內。遇

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改定。

○一

虧空官員查參之後。將房產令該管官照額徵租。收存公處。若本人完不足數。將房產及歷年所收之租。一併抵補。如欠項已完。將房產租銀一併照數給還。再初查家產時。已將物產照數抵項。若有多餘。仍交本人聽其變賣。除賠完虧項外。將所餘房產。並所得租銀。一併給還。謹案此條

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刪。

○一凡辦理軍需及急切公務。酌

留帑項。交與司道府庫分儲。以備應用。其存儲府庫銀兩。該管道員不時盤查。如有虧空。立即詳參。僕徇隱不報。將該道參處。勒令分賠。司道

庫收存銀兩。督撫盤查。如有徇隱。將督撫議處。

分賂。

謹案此條雍正十年定。乾隆五年刪。

歷年事例。

乾隆五年議准。

各省贖錢銀兩。若所存贏餘無多。應仍聽本省留充下年囚糧衣藥等費。如或累積不解。易起地方官挪移侵隱之弊。嗣後各省贖錢。有遞年存積至一千兩以上者。應令該督撫解交該部。自不致有滋弊竇。

隱瞞入官家產。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

故入人流罪論。

抄沒尚未入官，未入官各減一等。

若抄劄入官

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

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

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

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

所隱之人，口不坐，不加重者，以

自己之丁口財產也。

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

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

於杖一百者。

坐贓論全科。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

失覺舉者，減

供報人。

三等罪止笞五十。

附律一條。

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著落正犯追取。儻正犯



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著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

旗員任所虧空不能完結。回旗時交與地方官查報。如有隱匿。將隱匿財物添補虧空外。照查

出數目。著落地方官分賠。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刪。○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概不准其認買。儻有混行承買。將官兵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各官。

交部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一。凡欠帑人員。

或因獨力難賠。或因產盡無著。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屬。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幫名目。輾轉株連。勒令賠補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律治罪。○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

園內房屋。着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

其入官變價。

謹案此二條係乾隆元年定。

○一。除隱匿挪移

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匿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十兩以

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  
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  
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加  
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  
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註案此條乾隆三年定。○。凡

應追官員贓賂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  
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取具原籍地方官印  
結咨部。各歸任所加結題請豁免。回旗人員。由  
本旗確查取結。咨行任所。一體辦理。如原籍任  
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產入官外。出

結各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謹案

此條乾隆十九年定。

一凡應追官員贓賂各項銀兩。若原

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任所

官出具切實印結。由原籍加結題請豁免。旗員

亦照此。由本旗具結。咨部辦理。如旗籍任所。或

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產入官外。出結各

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

改定。○一凡一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

嚴追。一面行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毋庸

俟。本籍無追。始行咨查。其任所地方官。自文到

日起。勒限三箇月。據實查明。申詳督撫。咨明原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欠帑官員離任者。或有託

故逗遛。即押令回籍著追。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定。

○歷年

例順治十五年題准。凡隱瞞籍沒入官財物者。

枷號一月。杖一百。流徙甯古塔。隱瞞文約。因而

得財者。枷號兩月。杖一百。其將犯人銀兩保放。

及交關產業情由。而不行舉首者。各杖一百。○

康熙二年題准。凡隱匿入官財物。至五百兩者。

枷號一月。杖一百。流徙甯古塔。四百兩者。杖一

百徒三年。三百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二百兩者。杖八十徒二年。一百兩者。杖七十徒一年半。九十兩者。杖六十徒一年。八十兩者。杖一百。七十兩者。杖九十。六十兩者。杖八十。五十兩者。杖七十。四十兩以下至一兩以上者。俱杖六十。○九年題准。凡隱瞞反叛籍沒入官人口者。照隱匿入官財物之例。不論男婦大小。五口以上。杖一百。流徙甯古塔。四口杖一百徒三年。三口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口杖八十徒二年。一口杖七十徒一年半。旗下人有犯徒流之罪者。照例分

別枷號發落。○十二年議准。凡隱匿入官財產。及反叛籍沒入官人口者。俱照律行。○十七年覆准。凡犯隱匿籍沒人口財物者。因律內罪輕。姦詭遂多隱匿。嗣後仍照前定例治罪。其在赦後發覺者。不准援免。○二十年

恩詔。出首逆本銀兩者。著永行停止。如有首告之人。即從重治罪。